**自然人反担保书**

 编号：

**致：深圳市建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或由其委托的转开行）为 （下称“被保证人”）就 项目名称 出具以 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的 保函（保函编号为 ，下称“保函”）。

本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就该保函为被保证人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范围：贵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被保证人应向贵司支付的其他款项等（以上统称“应付款项”），本担保人保证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反担保书的担保期间为自签发之日起至贵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履行完毕相关支付义务之日后的三年。

**三**、贵司的索赔方式为：当贵司担保责任之受益人向贵司主张担保债权时，或被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危及贵司将来之追偿时，贵司即可直接向本担保人索偿，本担保人将自收到贵司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贵司支付贵司主张的全部款项。否则，贵司有权收取其代被保证人清偿的全部款项自代偿之日起至贵司获得偿还期间的利息损失（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及按代偿费用的3‰/天的标准收取罚息。

**四、**本担保人确认：无论贵司对被保证人的追索权是否拥有被保证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贵司均有权直接要求本担保人按本反担保书承担保证责任。本担保人在此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反担保责任均不受影响：

1、本保证项下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被保证人](http://www.86exp.com/hetong/)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司延缓行使追偿权及与追偿权相关的任何权利；

3、贵司将“应付款项”的追偿权转让；

4、贵司担保责任经受益人、被保证人及贵司确认后延缓。

**六、**如果被保证人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或质押等其他形式担保，在被保证人的“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只有经贵司书面同意，本担保人方可行使担保债权，且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贵司直至贵司收齐“应付款项”。

**七**、本担保人接受书面索赔通知的地址为： ，只要贵司将索赔书面通知发往本地址，即视为本担保人已经收到。

**八、**因本反担保书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时，由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反担保人**（签字并加按手印）**： 反担保人**（签字并加按手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